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
助理研究員宗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57092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本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延續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95年1月9日召開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延續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5年1月3日府教體字第094033938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光庭、李委員建中、邱委員坤良、曹委員壽民、劉委員代洋、劉委員田修、劉委員宗榮、郭委員瓊瑩、陳委員錦賜、李委員述德、吳委員清基、陳委員威仁、林委員志盈、許委員志堅、廖委員咸浩、陳委員清秀、楊委員忠和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劉執行秘書智雄、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胡副執行秘書培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專員政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賴工程員郁晴、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張企劃師聰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陳股長正賢、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李股長昆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慧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劉股長得堅、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陳編審永、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許助理研究員曉琪、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邱助理員曉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張管理員月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林助理員宴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原

市長馬英九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延續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5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局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四、出席人員（委員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簽	名
李	建中	請假（另提書面意見）	
李	述德	李述德	
吳	光庭	吳光庭	
吳	清基	吳清基	
林	志盈	林志盈	
邱	坤良		
曹	壽民	曹壽民	
許	志堅	許志堅	
郭	瓊瑩	郭瓊瑩	
陳	威仁	請假	

陳	委	員	清	秀	陳清秀
陳	委	員	錦	賜	陳錦賜
楊	委	員	忠	和	楊忠和
廖	委	員	咸	浩	廖咸浩
劉	委	員	代	洋	劉代洋
劉	委	員	田	修	劉田修
劉	委	員	宗	榮	劉宗榮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執行秘書	劉智雄	劉智雄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副執行秘書	胡培倫	胡培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張政忠	張政忠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長	陳正賢	陳正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賴郁晴	賴郁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李振	李振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股長	劉得堅	劉得堅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企 劃 師	張 聰 賢	張聰賢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編 審	陳 永	陳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 工 程 司	陳 慧 珍	陳慧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許 曉 琪	許曉琪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管 理 員	張 月 娥	張月娥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邱 曉 群	邱曉群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林 宴 好	林宴好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謝 宗 原	謝宗原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張思齊 張仁美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

延續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月9日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紀錄：謝宗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 由：為本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最
優申請人異議申訴案，及本府後續處理程序 報請 公
鑒。

裁 示：有關本案市府後續處理程序，甄審會無異議，同意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甄審會第
7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變更，依據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
之意旨，應補附具明確、正當及具體之理由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有關「臺北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最優申請人申辦
變更協力廠商一案，前經市府依申請須知規定陸續召開甄

審會議審查，並於 94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甄審會第 7 次會議，甄審會工作小組經提具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資格初審報告，並提案請甄審會複審確認。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即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通過 7 票，不通過 9 票，依上開投票表決結果—不予通過，並決議不同意變更，市府遂據以做成行政決定並以 94 年 7 月 19 日函通知最優申請人辦理在案。

二、查本計畫案甄審會審定台北巨蛋企業聯盟（遠雄集團）為最優申請人，其原協力廠商—日本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具有設計興建 4 萬席以上，並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之大型室內體育館的經驗及能力，係為甄審會委員評量的重要標準。是倘最優申請人需變更協力廠商，此標準則必須納入同意變更之考量條件。本案 HOK S+V+E 公司所具有體育場館設施工程設計能力，若以設計興建 4 萬席以上之大型體育館的條件評估，雖符合申請須知第 4 章第 4.2.2.3 節第 6 點所規定協力廠商「應具有設計、興建國內、外座位數達四萬席（含）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基本資格條件，惟依申請須知第 4 章第 4.2.2.3 節第 6 點之後段規定，變更協力廠商必須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日本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所具有之資格條件，並非僅須具有協力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而已。就本計畫案之個案設計需求條件，因須

具有設計興建 4 萬席以上，並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之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故依最優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及簡報答詢後評估之，HOK S+V+E 確實無法取代日本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

三、復依據本計畫案申請須知第 4 章第 4.2.2.3. 節第 6 點後段規定，於申請期間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須符合 3 要件：

(一)特殊情形(二)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三)經甄審會同意，其中資格門檻係屬同意變更之最低條件與要求，而非唯一條件，且甄審會同意權之行使仍具有裁量、判斷權限。亦即仍需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甄審案之條件、實績、原甄審標的之設計規劃案已經重大變更及公平競爭等各項因素。

四、綜上，甄審會就本計畫案前揭之個案需求及變更之特殊情形條件加以評估，經綜合考量投票表決，決議不同意將協力廠商變更為 HOK S+V+E 公司。

捌、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本府「臺北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申訴審議判斷書（案號：促 0940006），其判斷理由四之誤解，市府後續因應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卷查本計畫案前經甄審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不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既其業已不符申請須知變更協力廠商之

規定，依申請須知第 5 章第 5.5.1 節規定：「未依本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甄審會決議得視為不合格標：•••8•••，或得標後未遵行本申請須知之規定者之」，甄審會本得逕為認定為不合格標，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二、惟查最優申請人申辦變更協力廠商未獲甄審會同意，係因新舊協力廠商資格經投票表決之評比結果，而非屬故意違反申請須知規定，據此，依據申請須知規定最優申請人能與本府辦理簽約之要件，是以能提具甄審會原核定內容（須含有效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始能辦理簽約，如無法簽約，則依申請須知第 5 章第 5.5.2 節及第 5.5.3 節規定，即以流標並退還申請保證金之方式處理。

三、是基於保障最優申請人參與本計畫案申請程序之履行誠信，雖其當初原協力廠商聲明退出之情事經甄審會認定尚符「特殊情形」之規定，而同意其提出變更之「申請」，續經甄審會審查後決議認定其所提出的新協力廠商無法取代原協力廠商，而不同意變更在案。惟甄審會之決議仍保有最優申請人以甄審會原核定內容與本府簽約之權利，純係依據申請須知規定，並基於尊重及保障最優申請人權利之立場所為之決定；至最優申請人與原協力廠商之私權糾紛，是否絕無復合之可能，及其是否仍有意願依申請須知規定賡續參與本計畫案之進行，既非市府或甄審會所能或所得以干涉，亦非屬市府或甄審會依申請須知規定之權責及應臆測或判斷事項，是絕無前後決議互相矛盾之